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5/00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副處長
郭晶強先生

消防處
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
劉貴山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B2)
張越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81/02-03號文件]

2002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782/02-03(01)號文件]

2.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簡述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12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擬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826/00-01號文件、CB(2)2563/01-02(02)號文件、CB(2)782/02-03(01)號文件附件I及CB(2)782/02-03(02)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完成由條例草案第10條(擬議第25(1)(hh)條)起，至附表為止的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應主席的要求，助理法律顧問3答允查核條例草案第11條就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抗拒、阻延消防處人員執行職責的罪行施加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與其他條例就類似罪行施加的罰則是否相若。委員並無提出其他疑問。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3已比較《警隊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及《卡拉OK場所條例》就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責的罪行施加的罰則。此等條例就該項罪行施加的罰款水平介乎第2級至第5級，而最長的監禁期為6個月。)

III. 其他事項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委員研究政府當局截至2003年1月10日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修正案載於立法會CB(2)782/02-03(01)號文件附件I。委員並沒有對這些擬議修正案提出異議。

立法時間表

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主席時告知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暫時計劃在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可於2003年2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支持在2003年2月1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告知政府當局，就恢復二讀辯論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2月10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隨後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計劃因應提交條例草案後所接獲的意見，進一步提出一些輕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當局會盡快提交有關建議，供委員考慮。因應此方面的發展，法案委員會不會在2003年2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以便考慮政府當局擬提交的修正案。)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11日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 - 0201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202 - 0527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簡介政府當局為會議提供的文件	
0528 - 0715	主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716 - 082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 擬議第25(1)(hh)條	
0826 - 113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 擬議第25(1)(hi)及(hl)條	
1138 - 131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 擬議第25(1)(hj)及(hk)條	
1311 - 1433	主席	條例草案第10條 - 擬議第25(2)條	
1434 - 1818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 擬議第25(3)條	
1819 - 2233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梁富華議員	條例草案第11條 - 罪行	助理法律顧問3 - 見會議紀要第4段
2234 - 271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罰款水平 條例草案第13條 - 表格	
2719 - 283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4條 - 消防處職級	
2838 - 305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5條 - 為第3(2)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職位	
3054 - 320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6條 - 紀律委員會的權力(《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11(3)及(4)條)	

3206 - 332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7條 - 罰則(《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16條) 條例草案第18條 - 註冊承辦商發出證明書(《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2A)及(3)條); 及 條例草案第19條 - 罰則(《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12條)	
3328 - 3627	主席 政府當局	第II部 - 條例草案第20、21及22條 - 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娛樂場所規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中“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作出相應修訂	
3628 - 4140	主席 政府當局	過渡性條文 - 條例草案第23至27條	
4141 - 55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截至2003年1月10日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531 - 5840	主席 政府當局	恢復二讀辯論	
5841 - 5908	主席	結語及致謝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11日

m4228